

专家云集

纵论海洋地缘政治与全球海洋秩序



11月26日,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在京举办“海洋地缘政治与全球海洋秩序”海洋发展战略2020年度学术研讨会。会议聚焦全球海洋治理前沿问题,通过政治、安全、法律、环境等多角度解读,深刻解析了当今复杂多变国际形势下全球海洋秩序的发展与重构,并寻求积极应对全球性海洋问题的途径和方案。

会议分为“海洋地缘政治:历史、现状与未来”“全球海洋治理与海洋秩序”两个议题。众多专家学者围绕地缘政治与海洋秩序、相关国家海洋战略,全球海洋治理热点问题包括极地、大洋、外大陆架、海洋垃圾、海洋保护区、公海渔业、“区域”矿产资源、国际航运等作了主题报告,与会代表开展了热烈而深入的学术研讨。

“在地缘政治格局快速变化、海洋战略博弈方式重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回溯历史、放眼全球,启发思考中国在全球海洋秩序变革进程中的定位和方向,是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张海文说。

来自外交部、自然资源部,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相关领导,来自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吉林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等20余家单位的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

政治的地域范围,国际战略格局性质大致规范海洋地缘政治的斗争内容。二是国家实力变化对海洋地缘政治演变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国力变化是影响海洋地缘政治变化的恒定因素,全球和地区战争是颠覆海洋地缘政治秩序的主要方式,海军力量是大国寻求海洋地缘政治扩展的主要工具。三是海洋科技是促进海洋地缘变化的基础性技术,科技力量是人类认识海洋的基础,也是有效维护日益拓展的海洋利益的支撑。四是规则范例是促进海洋地缘政治合理有序变化的主要路径。这个时代的主题仍然是和平与发展,引导国际规则范例的制定是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扩大国际影响力的一种很好途径。五是良好的国际协作关系是促进海洋地缘政治有序发展的有效途径。

表示,目前塑料废物管理已提升到了更高的政治层面,联合国环境大会已提出倡议,在2020年后建立新管理框架;对于塑料废物这一问题,需要强调共同责任和全球协作,推动各国采取行动减少塑料废物产生及相应污染;我国在面对塑料废物问题时,需提升相关监测能力,集中优势科研力量,推进科研成果向管理成效转化,加强地方海洋塑料垃圾防治;应坚持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着力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深化海洋塑料垃圾领域的国际合作。

“地缘政治和安全”成为北极地缘政治发展的关键词。北极经济开发进程加速,但区域发展程度并不均衡,我国与美国、俄罗斯以及北欧地区的主要北极国家间合作与分歧并存。我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等具有参与北极治理的国际法基础,并在2013年成为了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目前已有有效参与北极的科学研究和商业等管理机制。未来我国应积极参与与北极的科学研究和商业等管理机制。通过联合开展北极科学考察和研究,积极向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时殷弘

现代制海权竞斗的诸项涵义

时殷弘认为,对跨洋水道优越性的利用不止一次地导致头等强国之间的全面冲突。这冲突的结局总是结构性、情势性,甚至偶然地由若干重大要素决定。一流海军的建设往往是一桩艰难和冒险的事业,而且两股大强国间的决定性军备竞赛,伴有其本身的升级性互动,增进走向“修昔底德陷阱”的动能。旨在争夺制海权优势的竞争性较量一般都采取决定性海战的形式。“一争定乾坤”,而海军大舰队可谓世间最昂贵的资产,一旦丧失或重创就不大可能在较短时期内得到替换或充分修缮。海洋战略基地能最大程度争取制海权的斗争,然而二战前的英国是一例外,可模仿的例外,经太平洋战争期间的跳岛战略取得大多数海洋战略基地。没有任何强国能在每个重要的地点或领域建立足够的权势分量去有效地竞斗,因此同盟或联盟一向必不可少,其建设不仅依赖强制力,也依赖非强制力,包括在信念和国内外行为方式上真正的吸引力。

清华大学教授徐弃郁

人类利用海洋的能力决定海洋地缘政治

徐弃郁作了题为“海洋竞争的地理政治维度”的报告,介绍了海洋竞争的驱动因素和特征要素,提出海洋地缘政治的决定因素在于人类利用海洋的技术和能力。他谈到,在古罗马时代为开端的海陆分阶段论,海上投送能力低,海上很少的争夺都是配合陆地竞争,海洋竞争属于从属地位。从大海和海外殖民时代开始,地缘政治进入海陆互动阶段,海洋的贸易整合能力远远超过了陆地,出现了历史上著名的“大三角贸易”等贸易路线,海洋的地缘政治特性大大凸显,实现了和陆地平起平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超越陆地的地位。第三个阶段是海陆一体阶段,海陆整合战略出现,典型案例是冷战时期美苏在海上的较量。美国的地缘政治之父斯派克提出了边缘地带理论,在人类地缘政治思想历史上第一次把海陆结合在一起,

是地缘政治思想的飞跃。此外,徐弃郁还探讨了技术发展、海洋利用方式等不断变化的因素,对将来海洋地缘政治发展演变的潜在影响。

浙江大学教授师小芹

关注国际海洋法对地缘政治的塑造

师小芹作了题为“武力与法律共生:现代海洋秩序的演进”的报告,阐释了国际海洋法与地缘政治之间的交互影响,提出不仅要关注地缘政治对国际海洋法的影响,也要关注国际海洋法对地缘政治的塑造。经过400年的发展,现代国际法体系已经成为国家在国际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外部环境,为国家行为设定了框架、界限和规则。对于未来的战略决策而言,任何的判断和选择,都不能忽视海洋法对整个环境造成的影响。她认为,眼下中国正处在一个独特的时空条件下,中国需要全面重新认识海洋和国际海洋法在国家大战略中的定位。对拉霸权和维护、改革国际秩序不能单纯通过战争胜负决定,也需要在法律建设方面作持久的努力。中国需要改变“国际法是西方列强用来巩固其利益”的认识,给予中国过去几十年间在海洋秩序和海洋治理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客观评价,大力增加在中国海洋法建设和全球海洋治理中的主体意识。此外,师小芹还探讨了新技术发展对传统海权思维的挑战,美国海洋战略对全球海洋治理秩序的冲击,以及海洋在未来国际秩序中的地位等问题。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冯梁

国际战略格局深刻影响海洋地缘政治变化

冯梁作了题为“海洋地缘政治变化的影响因素与基本规律”的报告。他提出5个学术观点:一是国际战略格局深刻影响海洋地缘政治变化,国际战略格局范围界定海洋地缘

吉林大学教授刘雪莲

未来应走向全球海洋治理

刘雪莲认为,“空间是人类生存的第一原则”,当海洋空间成为国家战略的争夺目标时,以海权为主导的海洋地缘政治就出现了。从历史上看,海权国家竞争的着眼点主要是在制海权方面,以及对陆地国家间优势的控制,海权国家的竞争是体系性的。着眼于未来,以权力为主导的海洋地缘政治会带来“空间困境”,危害人类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应走向全球海洋治理,需要在6个方面作努力:一是重建海洋空间观念。海洋空间不是海洋大国争权夺力的工具,而是人类共同生存的空间。二是重塑海洋地缘政治结构。其核心是海洋大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三是建立海陆国家联合机制。四是开展地缘经济合作。五是海洋空间治理需要多主体参与。六是需要强化海洋法律、海洋规则在海洋治理中的作用。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宋德星

推进环印度洋地区的区域合作

宋德星作了题为“新地缘战略环境下印度海洋战略动因、取向和影响”的报告。他认为印度洋(地区)具有区块分明显著、大国战略利益主要聚焦于印度洋北部弧形地带等地理特征。印度海洋战略动因与基本价值取向在于争夺海洋强国的权力政治关切,发展海洋经济的利益关切,维护海上安全的战略关切以及推进海洋治理国际制度的关切。印度海洋战略的几个特点是:着重突出“经印度洋视角”,突出海洋安全意识;寻求海上力量建设,包括海军力量建设和海上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海洋治理观念,推进环印度洋地区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和功能领域合作。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葛汉文

美国岛链战略存在的最大问题

葛汉文作了题为“岛链、空间控制与霸权:美国对西太地缘政治想象”的报告。在梳理了20世纪初期以来美国在西太平洋地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段廷志

日本海洋安全战略调整

段廷志作了题为“日本海洋安全战略调整及地缘政治效应”的报告。他认为日本海洋安全战略导向为“由防到攻、全面放松、自我约束”。在战略布局上,日本将“印太构想”的运用范围拓展到“两洋两洲”(西太平洋和印度洋、亚洲和非洲)。

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郑苗壮

公海保护区对地缘政治影响巨大

郑苗壮就公海保护区对地缘政治的影响作报告。他认为,欧美海洋强国在二战后占强或控制了大量的偏远岛屿,这些岛屿地区的地理条件优越,是其控制世界海洋秩序的重要基础。欧美以及小岛屿国家作为地理有利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规定,管辖海域面积得到极大拓展,它们通过设立超大型远岛海洋保护区,加强对偏远岛屿周边海域的控制。国家管辖外海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国际协定将创建公海保护区提供法律依据,这将改变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公海和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性质;创建新的管理机构,冲击现有国际治理体制。当前国际海洋秩序正酝酿激烈变革,我国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清醒地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要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党委书记王菊英

深化海洋塑料垃圾领域的国际合作

王菊英作了题为“海洋塑料垃圾污染管控——从科学到管理”的报告,介绍了现今全球塑料产量激增、塑料废弃物大环境等问题背景,总结了海洋塑料污染的历史进程,从国际视野下的塑料废物问题、海洋塑料治理面临的挑战及相关科研进展新进展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强调了塑料废物来源广、浓度增速大,影响生物/生态安全,威胁公众健康等方面的挑战。王菊英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唐勇

全球大陆架划界需要科技和法律支撑

唐勇针对全球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了交流,指出了当前大陆架划界工作中存在的科学与法律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强调了当前全球大陆架划界的发展趋势和科技、法律等方面的重要性,重点分享了我国周边海域、极地、大洋等大陆架划界的影响意义,介绍了全球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公开的新案例及新进展。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许学伟

国际海底资源正由勘探向开发转型

许学伟指出,“区域”(Area),又称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面积约占地球总面积的49%,矿产资源种类丰富且资源量巨大,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铁壳是目前3种主要资源。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区域”内资源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由国际海底管理局(ISA)代表全人类行使权利。随着深海技术和新兴海洋产业的快速发展,“区域”内资源圈占白热化,优质资源已被瓜分。截至2020年11月,ISA就“区域”内资源签订勘探合同30份,矿区总面积达400万平方公里,企业逐渐成为申请主体。日本、德国、英国等国家也在不断加大深海采矿技术投入,从勘探转向开发趋势明显。“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目前正面临着技术、经济、制度和环境等方面的挑战。作为ISA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环境管理涉及与环境基线研究、环境影响评估、缓解策略和海洋空间规划等,建议未来在填补认知不足、健全环境管理和建立合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唐议

公海渔业是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领域

唐议就“公海渔业资源开发与管理”问题作了报告。他指出,公海渔业是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领域,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专属经济区制度下,公海渔业的捕捞对象主要是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涉及复杂的国际资源分配和管理合作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确认了公海捕鱼自由的同时,规定了养护公海生物资源领域的国际义务,强调国家间应

大连海事大学副研究员张爽

船舶污染损害防控国际立法现状与趋势展望

张爽以“船舶污染损害防控国际立法现状与趋势”为题,系统介绍了船舶污染损害的主要形式以及国际海事组织(IMO)的主要职责和相关业务领域,全面梳理了IMO船舶污染损害相关的国际公约体系和主要内容,以及特殊区域(SA)、排放控制区(ECA)和特别敏感海区在海洋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位、作用、特征和实施现状。在此基础上,她对2020年全球限硫令的实施、船舶能效与温室气体减排、船舶压载水和污水转移外来生物、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管控、水下噪声对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避免船舶碰撞等热点议题的最新进展进行了总结,并对IMO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工作进行了展望。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副研究员汤熙翔

推进深海生物资源产业化

汤熙翔作了题为“深海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报告,从国家管辖范围外生物多样性(BBNJ)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文书谈判中的深海生物资源国际议题、深海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发展趋势和我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3个方面进行了介绍。他指出,目前我国正在有序推进启动深海生物样品库、菌种库、基因库、天然产物库、病毒库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全面推进深海生物资源在工业、农业、环境保护、制药等领域应用。以期在“十四五”期间初步实现深海生物资源的产业化。在此基础上,汤熙翔提出了提升未来我国深海生物资源利用能力的几点建议:包括基于我海洋利用大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积极参加包括BBNJ谈判在内的国际文书制定及应对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在深海生物资源利用领域的竞争力、创新性、影响力;盘活现有生物样品、数据等资源,产出一批应用型知识产权成果;推进深海生物资源在多领域的孵化和产业化等。

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副处长吴雷利

我国应进一步参与北极治理

吴雷利作了题为“当前北极国际形势及我国参与北极治理现状”的报告。他指出,当前美国、俄罗斯对北极主权的争夺进一步加剧,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肖洋

日本参与北极事务的经验

肖洋作了题为“日本北极开发战略及其启示”的报告。他指出日本的北极利益主要为能源经济利益、环保、亲民、友好的国家形象利益与环境、渔业安全利益。日本的北极利益攸关方主要有涉北极事务部际委员会、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以及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公司等企业。日本的北极战略框架主要特点为情报先行,通过民间交流、联合科考等形式搜集航运情报;树立环保亲民形象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洁

推动构建海洋治理新秩序

张洁从4个方面分享了参会感想。第一,数位发言者以提问而非给予答案的方式结束发言,表明了此次会议议题的重要性,即当今时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战略博弈加剧,地区秩序面临结构性重组,包括海洋问题在内的整个地区形势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更为突出。因此,中国面临的紧迫问题是应对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化并构建海洋治理新秩序。第二,中国要塑造自己的海洋观,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为此,中国需要在重新审视海洋地缘政治的含义、海权及其历史变迁研究的基础上,理解海洋与陆地的关系、人与海洋的关系、人和国家在处理与海洋关系中的主动性和塑造性,加强对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视。第三,构建海洋治理新秩序,要从地区层面着手,将实力建设与规则制定相结合。在规则问题上,中国既要考虑中美大的战略性竞争,也要考虑规则与制度构建的功能与意义对于中国这样的大国是不不同于中小国家的,要兼顾中国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要考虑到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第四,海洋事务的合作与竞争关系,首先应考虑在哪些领域合作,安全领域、海洋领域或是经济领域等;其次考虑和谁合作,如与中小国家合作、与日本或美国合作等。地区合作的实际情况非常复杂,例如经济领域合作无法全面促进海洋安全合作,某些国家希望分享中国经济红利,但仍安全领域对中国进行遏制等。针对这种现状,中国究竟应该如何协调海上维权与“一带一路”合作的问题,仍然值得深入研究。

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张海文

全球海洋正处于维持现有秩序与不断推出新规则的变化进程中

本年度学术研讨会聚焦世界地缘政治与全球海洋秩序之间的辩证关系。研究地缘政治不是为了重复历史,而是为了以史为鉴,去分析当代国际海洋秩序形成的历史背景 and 主要驱动因素;分析海洋领域诸多新规则谈判进程对现今海洋秩序的影响,对构建全球海洋新秩序的作用,研究发展新趋势;探讨中国在新时期海洋秩序构建中的战略定位、方向和目标。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海洋也正处于维持现有秩序与不断推出新规则的快速变化进程中。美国继续推行其传统海上霸权路线,欧盟倡导新兴的海洋环境治理路线,发展中国家集团利益出现重大分化,分别强调海洋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从各类涉海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看,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是主流思想,代表了时代发展趋势。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平的海洋、环保的海洋,当今全球海洋治理的主导方向是在维护现有海洋秩序的框架下,修订和拓展现有海洋治理体系。本次研讨会许多报告聚焦全球海洋治理热点问题,这些报告人皆直接参与制定海洋新规则的国际谈判,有必要充分考虑时代背景和地缘政治,分析正在制定中的新规则和新制度将对现有国际海洋秩序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我国现有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影响。在地缘政治格局快速变化、海洋战略博弈方式重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回溯历史、放眼全球,启发思考中国在全球海洋秩序变革进程中的定位和战略重点方向,正是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洛

应重新认识《南极条约》适用区域

王洛报告的题目是“重新认识《南极条约》在南大洋的适用”。他表示,国内的普遍看法似乎一直认为《南极条约》适用区域包括了南纬60度以南的海域,然而,一系列证据显示,应重新认识该适用区域,且这一重新认识不属于国际争议解释问题,仅属于处理国内理解偏差。王洛认为,来自“南极洲”(Antarctica)一词的字典释义,条约的行文结构逻辑,Antarctica的文献释义,条约第6条的权威解释,条约拟定过程中的技术解释等5个方面证据显示了该条约“仅适用于南纬60度以南的‘陆地’和冰架,并不适用于其外海域”这一新观点的一致支持。准确认识《南极条约》的适用区域对国内南极立法、南极活动与事务的处理、条约与海洋法关系的处理等具有实际意义。

点评